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昆山玖玖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处置利用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仅265-101-13废感光干膜）4000吨/年、HW16感光材料废物（仅266-009-16废感光干膜）4000吨/年 | 2021年5月-2022年5月 | 2021年4月30日-2021年5月9日 |